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5月28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地檢署偵辦被告吳○○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茲說明如下：

本署蕭百麟檢察官偵辦花蓮縣文化局局長吳○○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於昨（27）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花蓮縣文化局等 16 處執行搜索，並通知及傳喚被告吳○○等 10 人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。

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因認其中被告吳○○、曾○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重大，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，且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另被告田○、劉○○、吳○○、楊○○、沈○○交保新臺幣3萬元至5萬元不等；其餘被告則請回。